附件二: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
二〇二三年度年审实施细则

为使我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年审工作规范化，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办法不但注重申请单位技术、经济基础实力的审查，而且还要考虑公司承接工程的总量和质量。

一、年审机构

本次年审的技术审查工作由深圳市环保产业协会及深圳市深环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会全资公司）共同承担，并成立了年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工作小组将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根据专家意见，结合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经理事会通过审核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二、年审工作原则和要求

1、凡所持《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环保企业，均需进行年审。不经年审，其能力评价证书自然失效。

2、年审单位必须如实提交年审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市环保产业协会对年审单位进行审查，对虚报者，经查实，按《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三、年审应提交的材料

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年审的通知》（深环协通【2023】14号）的相关要求在协会绿益平台提交年审的所有附件材料文件或扫描件。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2022年度工程业绩清单（无需上传业绩合同);

3、2023年度会员费缴费凭证;

4、年审升级企业按通知相关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四、年审工作程序

1、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能力评价证书》年审的通知》要求在协会绿益平台上完成“环保工程技术能力认定申请表”填报及年审应提交材料的上传工作。

2、初步审查

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审核批准

年审工作小组将初审意见提交理事会审核、批准，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最终年审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4、发证

通过年审的单位，应先交纳年审技术评审费，凭发票领取新核发的《能力评价证书》并交回原《能力评价证书》正、副本。

5、年审费用

年审费用按每单项500元收取（包括专家评审、公告、证书制作等费用）。转账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深环协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713010010038569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6、复审

申请单位如对年审结果有异议，可自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提请工作小组复审，过期不再受理。

五、年审时间安排

1、各应参加年审单位必须按年审通知要求于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2、年审工作将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

3、实施细则的解释权为深圳市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